

新北市仁愛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訂定新北市仁愛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- 二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置委員十五人(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)，含行政代表三人(校長、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)、教師代表六人(各學年教師代表)、職工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四人(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為委員。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一) 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。
 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五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服儀規定：如附件一。
- 四、違規處置：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01501 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 - (一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 - (二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
 - (三) 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- 六、本校訂定換季時間後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(需佩帶吊掛式名牌)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無限制學生髮式，但應符合健康和 safety 原則。
- 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，仍不合格者再規勸輔導並進行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項目		規定事項	備註
季節規定	春、秋	運動服為白色短袖上衣、藍色長褲、藍色外套，上衣及外套上皆印有仁愛標誌。	1. 若因個人特殊狀況或天氣較冷，可在學校規定服裝外，再穿著禦寒之便服外套，但拉鍊需拉上，扣子需扣好，並佩帶吊掛式名牌。 2.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 3. 各班班服視同便服，為配合各班活動或課程，於週一、三、五穿著者，需在活動三天前向學務處報備。
	夏	運動服為白色短袖上衣、藍色短褲，上衣印有仁愛標誌。	
	冬	運動服為藍色長袖上衣、藍色長褲、藍色外套，上衣及外套上皆印有仁愛標誌。	
一般規定	名牌	1. 週一、三、五穿著本校運動服，運動服、運動外套上應依規定縫上名牌。 2. 週二、四穿著便服，須佩帶吊掛式名牌，以便識別。	

二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3.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三、檢查方式：

1. 班級性：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。
2. 全校性：由學務處安排全校班級個人衛生評比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3. 臨時性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四、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，仍不合格者

再規勸輔導並進行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。